

XXX 项目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XX 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XX 监理部

二〇XX 年二月十三日

签 署 页

监理文件名称	XXXX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总监理工程师	
文件编制	
编制日期	二〇XX 年二月十三日
审 核	年 月 日
备 注	

目 录

- 1 工程概况
- 2 编制依据
- 3 专业工程的特点
- 4 监理工作流程
- 5 监理控制要点及目标值
- 6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7 质量控制与检查验收
- 8 建筑节能工程现场检验
- 9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 10 信息资料管理

XXXX 馆项目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1 工程概况

- 2 1.1.1 项目名称：XXXXX 馆工程
- 3 1.1.2 工程地点：
- 4 1.1.3 建设规模：
- 5 本项目为一类公共建筑（图书馆）工程，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建筑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本项目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抗震设防为丙类。
- 6 本工程地下一层，层高 4.5m，地上九层，一层层高 6.0m，余下每层 4.8m，坡屋面下夹层层高不一，建筑高度 59.0m，室内地面±0.000 相当于黄海高程为 47.000m。本工程采用采用的基础型式为：筏板基础（柱位局部加厚）或柱下独立基础、联合基础。

1.2 项目组织系统：

类 别	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 话	备 注
质量安全监督单位				
建设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勘 察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施 工 单 位				

7 编制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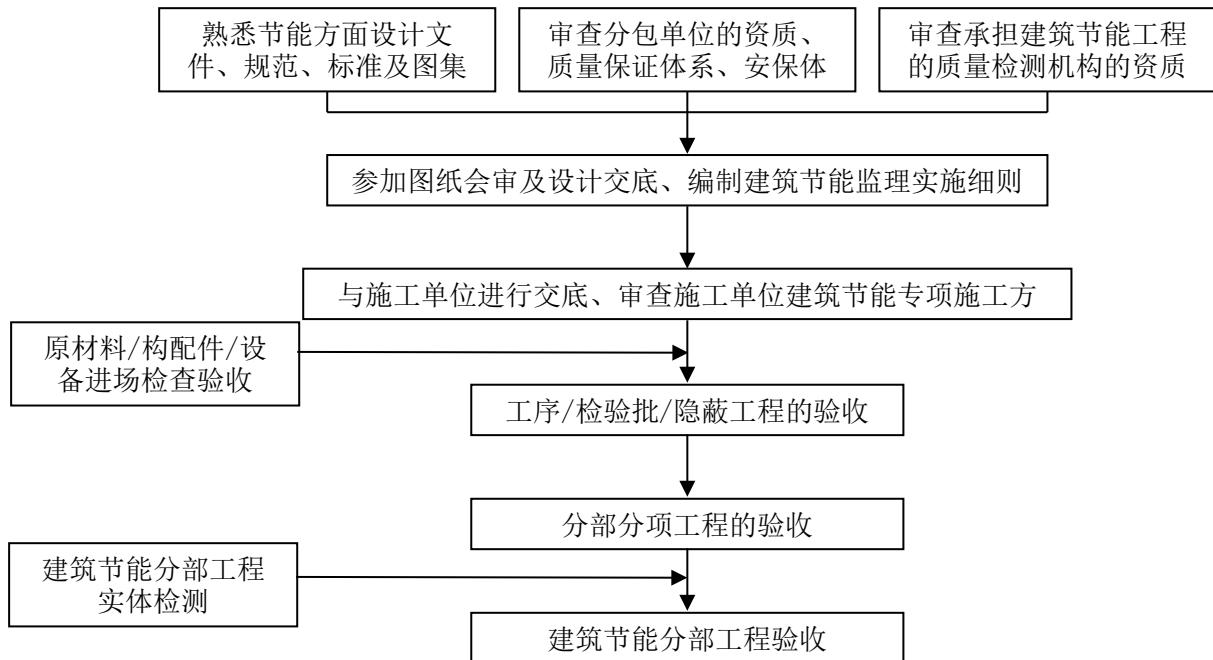
- 2.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3 号）
- 2.2 《民用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建质[2008]19 号）
- 2.3 《关于印发“民用建筑工程节能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6]192 号）
- 2.4 《安徽省民用建筑工程节能监理工作导则（试行）》
- 2.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 2.6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采暖居住建筑部分）》（JGJ26-2010）
- 2.7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2010）
- 2.8 《外墙内保温板》（JG/T159-2004）
- 2.9 《外墙外保温建筑构造》（02J（03）121-2）
- 2.10 《外墙内保温建筑构造》（03J122）
- 2.11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2012）
- 2.12 《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严格执行节能标准的通知》（建科〔2005〕55号）
- 2.13 《住宅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GJ08-113-2005）
- 2.14 《胶粉聚苯板颗粒外墙外保温系统》（JG158-2004）
- 2.15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144-2004）
- 2.16 《膨胀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JG149-2003）
- 2.17 《住宅建筑围护结构节能应用技术规程》（DG/TJ08-206-2002）
- 2.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
- 2.1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2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2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2.2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2.23 《安徽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4 / 1466-2011
- 2.24 《安徽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4 / 1467-2011
- 2.25 《岩棉板外墙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4 / T1895-2013
- 2.26 工程设计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8 专业工程的特点

本工程外墙节能 60 厚憎水型板状岩棉板系统，板下节能用 60 厚憎水型板状岩棉板保温系统，屋面节能采用 80/100 厚挤塑聚苯板保温板。

9 监理工作流程



10 监理控制要点及目标值

5.1 节能施工目标值

本工程节能分部施工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5.2 建筑节能监理工作控制要点

5.2.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控制要点

5.2.1.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工程施工图纸关于节能方面的内容；

5.2.1.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进行节能方面规范、规程、图集及技术标准等知识的学习，重点学习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图集等；

5.2.1.3 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图会审，审查建筑节能设计图纸是否经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单位审查合格；

5.2.1.4 参加由建设单位组织的建筑节能设计交底会，对建筑节能设计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确认，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5.2.1.5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内容，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建筑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

5.2.1.6 对分包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建筑工程节能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担建筑工程的施工企业相应的资质、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施工技术标准。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担建筑工程检测试验的检测机构资质。

5.2.1.7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5.2.1.8 对建筑工程的大型供货厂家进行考察，了解生产能力、业绩情况、质量情况等；

5.2.1.9 根据建科【2008】116号《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施工、销售现场张贴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内容包括节能性能、节能措施、保护要求。节能性能指：建筑节能率，并比对建筑节能标准规定的指标。节能措施指：围护结构、供热采暖、空调制冷、照明、热水供应等系统的节能措施及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施工现场公示时限是：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30日内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5.2.2 施工阶段的监理控制要点

5.2.2.1 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拟进场的建筑工程材料及设备，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和设备的验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1)对材料和设备品种、规格、包装、外观和尺寸进行检查验收，并在材料/设备报审表中形成相应的验收记录；

(2)核查材料和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中文说明书及相关性能检测报告；定型产品和成套技术应有型式检验报告，进口材料和设备应按规定检查出（入）境商品检验报告；

(3)对现场配制的材料如保温浆料、聚合物砂浆等，应检查其配合比通知单；

(4)检查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5)检查有无本行政区域建筑材料备案证明及相应验证要求资料。

(6)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抽样复验，复验为见证取样送检。建筑工程进场材料和设备的复验项目见下表：

建筑工程进场材料和设备的复验项目

序号	分项工程	复验项目
1	墙体节能工程	1 保温板材的导热系数、材料密度、压缩强度、阻燃性； 2 保温浆料的导热系数、压缩强度、软化系数和凝结时间； 3 粘结材料的粘结强度； 4 增强网的力学性能、抗腐蚀性能； 5 其他保温材料的热工性能； 6 必要时，可增加其他复验项目或在合同中约定复验项目。
2	幕墙节能工程	1 保温材料：导热系数、密度、阻燃性； 2 幕墙玻璃：可见光透射比、传热系数、遮阳系数、中空玻璃露点； 3 隔热型材：拉伸、抗剪强度。

3	门窗节能工程	1 严寒、寒冷地区：气密性、传热系数和中空玻璃露点； 2 夏热冬冷地区：气密性、传热系数、玻璃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中空玻璃露点； 3 夏热冬暖地区：气密性、玻璃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中空玻璃露点。
4	屋面节能工程	1 板材、块材及现浇等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密度、压缩（10%）强度、阻燃性； 2 松散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干密度和阻燃性；
5	地面节能工程	1 板材、块材及现浇等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密度、压缩（10%）强度、阻燃性； 2 松散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干密度和阻燃性；
6	采暖节能工程	1 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材料密度、吸水率； 2 散热设备的热工等技术性能； 3 在合同中约定的复验项目。
7	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	1 对风机盘管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柜式空调机组、单元式空调机组、热回收装置等设备的热工技术性能进行核查； 2 对风机的风量、风压、效率等技术性能进行核查； 3 对绝热材料的导热系数、材料密度、吸水率进行复验； 4 对合同中约定的复验项目进行复验。
8	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	1 对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等设备的热工技术性能进行核查； 2 对冷却塔、水泵等辅助设备的技术性能进行核查； 3 对绝热材料的导热系数、材料密度、吸水率进行复验； 4 对合同中约定的复验项目进行复验。
9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1 低压配电电缆截面、电阻值； 2 照明光源； 3 灯具； 4 附属装置。
10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	

(7)核查建筑节能使用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使用时含水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筑节能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对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不得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建筑节能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5.2.2.2 当承包单位采用建筑节能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承包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审、鉴定及备案，施工前对新的或首次采用施工工艺进行评价，并制定专门施工技术方案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定后予以签认。

5.2.2.3 督促、检查承包单位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建筑节能设计文件和经审查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项目监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当设计变更涉及建筑节能效果时，应通知建设单位将设计变更文件报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在实施前监理工程师应审查设计变更手续，符合要求后予以确认。

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建设单位或施工承包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发现有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应提出书面意见加以制止。

5.2.2.4 进行施工工艺过程的质量控制，行使质量监督权；

5.2.2.5 对建筑节能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对建筑节能施工中墙体、屋面等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进行旁站或现场检查，符合要求予以签认。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不得签认，承包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5.2.2.6 组织有关建筑节能方面的专题会议，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5.2.2.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建筑节能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自检结果和必要的图象资料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予以签认。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不得签认，承包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检验批和分项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质量检查、验收记录进行现场检查和资料核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应审核和检查建筑节能施工质量验评资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其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2.2.8 对建筑节能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5.2.2.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对于采用相同建筑节能设计的房间和构造做法，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在现场采用相同材料和工艺制作样板间或样板件，经设计、建设、施工、监理、材料供应单位等各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5.2.2.10 对建筑节能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对易产生热桥和热工缺陷部位的施工，以及墙体、幕墙、地面、屋面、采暖、通风与空调、空调与采暖系统设备及管网等保温绝热工程隐蔽前的施工，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采取旁站形式实施监理。

5.2.2.11 国务院令第 530 号《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第十六条规定：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

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5.2.2.12 国务院令第 530 号《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第四十二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2)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5.2.3 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5.2.3.1 参于建设单位委托建筑节能测评单位进行的建筑节能能效测评。

5.2.3.2 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竣工资料，核查建筑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验报告，主要有：

- (1)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洽商；
- (2)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的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检验记录、进场核查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见证试验报告；
- (3)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图像资料；
- (4)检验批、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 (5)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记录；
- (6)严寒、寒冷和夏热冬冷地区外窗气密性现场检测报告；
- (7)风管及系统严密性检验报告；
- (8)现场组装的组合式空调机组的漏风量测试记录；
- (9)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记录；
- (10)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记录；
- (11)系统节能性能检验报告；
- (12)其他对工程质量有影响的重要技术资料。

5.2.3.3 组织对包括建筑工程在内的预验收，对预验收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承包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签署建筑工程竣工报验单。

5.2.3.4 出具节能分部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质量评估报告应明确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情况及节能工程质量评估结论。

5.2.3.5 节能分部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总监理工程师主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质量检查员、施工员参加；施工单位的质量或技术负责人参加；设计单位节能设计人员参加；

5.2.3.6 签署建筑节能实施情况意见。工程监理单位在《安徽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备案登记表》上签署建筑节能实施情况意见，并加盖监理单位印章。

11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6.1 施工单位进场后监理审查施工单位企业资质等有关资料和质保体系、安保体系是否健全；

6.1.1 审查施工单位企业资质等有关资料

-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专职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的上岗证书；
- 3) 特殊工种（电焊工、电工等）的上岗证；
- 4) 检测仪器、工具的标定证书；
- 5) 施工组织设计、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等；
- 6) 质量安全监督站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手续、安检手续等证明资料；
- 7) 专项开工报告等

6.1.2 检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安保体系是否健全

- 1) 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安保体系组织机构落实情况；
- 2) 施工单位质保体系主要规章制度；
- 3) 施工单位安保体系主要规章制度。

6.2 进行技术、质量、安全交底，严格按图施工，按规范施工；

6.3 严格材料成品的审核报验手续，严禁任何不合格品用于本工程。机械设备所用电缆应完好，严防漏电、触电事件发生；

6.4 加强对施工过程的旁站、巡视、检查、验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2 质量控制与检查验收

7.1 墙体节能工程

7.1.1 一般规定

(1)适用于采用板材、浆料、块材及预制复合墙板等墙体保温材料或构件的建筑墙体节能工程质量验收。

(2)主体结构完成后进行施工的墙体节能工程，应在基层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及时进

行质量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和检验批验收，施工完成后应进行墙体节能分项工程验收。与主体结构同时施工的墙体节能工程，应与主体结构一同验收。

(3)墙体节能工程当采用外保温定型产品或成套技术时，其型式检验报告中应包括安全性和耐候性检验。

(4)墙体节能工程应对下列部位或内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应有详细的文字记录和必要的图像资料：
①保温层附着的基层及其表面处理、②保温板粘结或固定、③锚固件、④增强网铺设、⑤墙体热桥部位处理、⑥预置保温板或预制保温墙板的板缝及构造节点、⑦现场喷涂或浇注有机类保温材料的界面、⑧被封闭的保温材料厚度、⑨保温隔热砌块填充墙体。

(5)墙体节能工程的保温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防潮、防水等保护措施。

(6)墙体节能工程验收的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采用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做法的墙面，每 500~1000m² 面积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0m² 也为一个检验批。

②检验批的划分也可根据与施工流程相一致且方便施工与验收的原则，由施工单位与监理(建设)单位共同商定。

7.1.2 主控项目

(1)用于墙体节能工程的材料、构件等，其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质量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按进场批次，每批随机抽取 3 个试样进行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应按照其出厂检验批进行核查。

(2)墙体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隔热材料，其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燃烧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及进场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3)墙体节能工程采用的保温材料和粘结材料等，进场时应对其性能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

检验方法：随机抽样送检，核查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产品，当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 20000m² 以下时各抽查不少于 3 次；当单位工程建筑面积在 20000m² 以上时各抽查不少于 6 次。

(4)严寒和寒冷地区外保温使用的粘结材料，其冻融试验结果应符合该地区最低气温环境的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质量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墙体节能工程施工前应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对基层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基层应符合保温层施工方案的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和施工方案观察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墙体节能工程各层构造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按照经过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和施工方案观察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墙体节能工程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保温隔热材料的厚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②保温板材与基层及各构造层之间的粘结或连接必须牢固。粘结强度和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保温板材与基层的粘结强度应做现场拉拔试验。

③保温浆料应分层施工。当采用保温浆料做外保温时，保温层与基层之间及各层之间的粘结必须牢固，不应脱层、空鼓和开裂。

④当墙体节能工程的保温层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锚固件数量、位置、锚固深度和拉拔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后置锚固件应进行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保温材料厚度采用钢针插入或剖开尺量检查；粘结强度和锚固力核查试验报告；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抽查不少于 3 处。

(8)外墙采用预置保温板现场浇筑混凝土墙体时，保温板的验收应符合本规范第 4.2.2 条的规定；保温板的安装位置应正确、接缝严密，保温板在浇筑混凝土过程中不得移位、变形，保温板表面应采取界面处理措施，与混凝土粘结应牢固。

混凝土和模板的验收，应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 的相关规定执行。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9)当外墙采用保温浆料做保温层时，应在施工中制作同条件养护试件，检测其导热系数、干密度和压缩强度。保温浆料的同条件养护试件应见证取样送检。

检验方法：核查试验报告。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应抽样制作同条件养护试块不少于 3 组。

(10)墙体节能工程各类饰面层的基层及面层施工，应符合设计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饰面层施工的基层应无脱层、空鼓和裂缝，基层应平整、洁净，含水率应符合饰面层施工的要求。

- ②外墙外保温工程不宜采用粘贴饰面砖做饰面层；当采用时，其安全性与耐久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饰面砖应做粘结强度拉拔试验，试验结果应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 ③外墙外保温工程的饰面层不得渗漏。当外墙外保温工程的饰面层采用饰面板开缝安装时，保温层表面应具有防水功能或采取其他防水措施。
- ④外墙外保温层及饰面层与其他部位交接的收口处，应采取密封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试验报告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 (1)保温砌块砌筑的墙体，应采用具有保温功能的砂浆砌筑。砌筑砂浆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砌体的水平灰缝饱满度不应低于 90%，竖直灰缝饱满度不应低于 80%。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核查施工方案和砌筑砂浆强度试验报告。用百格网检查灰缝砂浆饱满度。

检查数量：每楼层的每个施工段至少抽查一次，每次抽查 5 处，每处不少于 3 个砌块。

- (2)采用预制保温墙板现场安装的墙体，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保温墙板应有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中应包含安装性能的检验；
- ②保温墙板的结构性能、热工性能及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与主体结构连接必须牢固；
- ③保温墙板的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④保温墙板板缝不得渗漏。

检验方法：核查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对照设计观察和淋水试验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全数核查；其他项目每个检验批抽查 5%，并不少于 3 块(处)。

- (3)当设计要求在墙体内设置隔汽层时，隔汽层的位置、使用的材料及构造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规定。隔汽层应完整、严密，穿透隔汽层处应采取密封措施。隔汽层冷凝水排水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观察检查；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抽查 5%，并不少于 3 处。

- (4)外墙或毗邻不采暖空间墙体上的门窗洞口四周的侧面，墙体上凸窗四周的侧面，应按设计要求采取节能保温措施。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观察检查；必要时抽样剖开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抽查 5%，并不少于 5 个洞口。

- (5)严寒和寒冷地区外墙热桥部位，应按设计要求采取节能保沮等隔断热桥措施。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和施工方案观察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按不同热桥种类，每种抽查 20%，并不少于 5 处。

7.1.3 一般项目

(1)进场节能保温材料与构件的外观和包装应完整无破损，{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2)当采用加强网作为防止开裂的措施时，加强网的铺贴和；搭接应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砂浆抹压应密实，不得空鼓，加强网不得皱褶、外露。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抽查不少于 5 处，每处不少于 2m^2 。

(3)设置空调的房间，其外墙热桥部位应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措施。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和施工方案观察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按不同热桥种类，每种抽查 10%，并不少于 5 处。

(4)施工产生的墙体缺陷，如穿墙套管、脚手眼、孔洞等，应按照施工方案采取隔断热桥措施，不得影响墙体热工性能。

检验方法：对照施工方案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墙体保温板材接缝方法应符合施工方案要求。保温板接缝应平整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抽查 10%，并不少于 5 处。

(6)墙体采用保温浆料时，保温浆料层宜连续施工；保温浆料厚度应均匀、接茬应平顺密实。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抽查 10%，并不少于 10 处。

(7)墙体上容易碰撞的阳角、门窗洞口及不同材料基体的交接处等特殊部位，其保温层应采取防止开裂和破损的加强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按不同部位，每类抽查 10%，并不少于 5 处。

(8)采用现场喷涂或模板浇注的有机类保温材料做外保温时，有机类保温材料应达到陈化时间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检验方法：对照施工方案和产品说明书进行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2 幕墙节能工程

7.2.1 一般规定

- (1)本章适用于透明和非透明的各类建筑幕墙的节能工程质量验收。
- (2)附着于主体结构上的隔汽层、保温层应在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及时进行质量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和检验批验收，施工完成后应进行幕墙节能分项工程验收。
- (3)当幕墙节能工程采用隔热型材时，隔热型材生产厂家应提供型材所使用的隔热材料的力学性能和热变形性能试验报告。
- (4)幕墙节能工程施工中应对下列部位或项目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应有详细的文字记录和必要的图像资料：
- ①被封闭的保温材料厚度和保温材料的固定、②幕墙周边与墙体的接缝处保温材料的填充、③构造缝、结构缝、④隔汽层、⑤热桥部位、断热节点、⑥单元式幕墙板块间的接缝构造、⑦冷凝水收集和排放构造、⑧幕墙的通风换气装置。
- (5)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材料在安装过程中应采取防潮、防水等保护措施。
- (6)幕墙节能工程检验批划分，可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 的规定执行。

7.2.2 主控项目

- (1)用于幕墙节能工程的材料、构件等，其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质量证明文件。
- 检查数量：按进场批次，每批随机抽取 3 个试样进行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应按照其出厂检验批进行核查。
- (2)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隔热材料，其导热系数、密度、燃烧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幕墙玻璃的传热系数、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中空玻璃露点应符合设计要求。
- 检验方法：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和复验报告。
- 检查数量：全数核查。
- (3)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等进场时，应对其性能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
- 检验方法：进场时抽样复验，验收时核查复验报告。
- 检查数量：同一厂家的同一种产品抽查不少于一组。
- (4)幕墙的气密性能应符合设计规定的等级要求。当幕墙面积大于 $3000m^2$ 或建筑外墙面积 50% 时，应现场抽取材料和配件，在检测试验室安装制作试件进行气密性能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设计规定的等级要求。
- 密封条应镶嵌牢固、位置正确、对接严密。单元幕墙板块之间的密封应符合设计要求。开启扇应关闭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及启闭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幕墙气密性能检测报告、见证记录。

气密性能检测试件应包括幕墙的典型单元、典型拼缝、典型可开启部分。试件应按照幕墙工程施工图进行设计。试件设计应经建筑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确认。气密性能的检测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

检查数量：核查全部质量证明文件和性能检测报告。现场观察及启闭检查按检验批抽查 30%，并不少于 5 件(处)。气密性能检测应对一个单位工程中面积超过 1000 m² 的每一种幕墙均抽取一个试件进行检测。

(5)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材料，其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且不得松脱。

检验方法：对保温板或保温层采取针插法或剖开法，尺量厚度；手扳检查。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抽查 10%，并不少于 5 处。

(6)遮阳设施的安装位置应满足设计要求。遮阳设施的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手扳检查。

检查数量：检查全数的 10%，并不少于 5 处；牢固程度全数检查。

(7)幕墙工程热桥部位的隔断热桥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断热节点的连接应牢固。

检验方法：对照幕墙节能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抽查 10%，并不少于 5 处。

(8)幕墙隔汽层应完整、严密、位置正确，穿透隔汽层处的节点构造应采取密封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抽查 10%，并不少于 5 处。

(9)冷凝水的收集和排放应通畅，并不得渗漏。

检验方法：通水试验、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检验批抽查 10%，并不少于 5 处。

7.2.3 一般项目

(1)镀(贴)膜玻璃的安装方向、位置应正确。中空玻璃应采用双道密封。中空玻璃的均压管应密封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施工记录。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抽查 10%，并不少于 5 件(处)。

(2)单元式幕墙板块组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密封条：规格正确，长度无负偏差，接缝的搭接符合设计要求；

②保温材料：固定牢固，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③隔汽层：密封完整、严密；

④冷凝水排水系统通畅，无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扳检查；尺量；通水试验。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抽查 10%，并不少于 5 件(处)。

(3)幕墙与周边墙体间的接缝处应采用弹性闭孔材料填充饱满，并应采用耐候密封胶密封。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抽查 10%，并不少于 5 件(处)。

(4)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保温或密封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抽查 10%，并不少于 10 件(处)。

(5)活动遮阳设施的调节机构应灵活，并应能调节到位。

检验方法：现场调节试验，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抽查 10%，并不少于 10 件(处)。

7.3 门窗节能工程

7.3.1 一般规定

(1)适用于建筑外门窗节能工程的质量验收，包括金属门窗、塑料门窗、木质门窗、各种复合门窗、特种门窗、天窗以及门窗玻璃安装等节能工程。

(2)建筑门窗进场后，应对其外观、品种、规格及附件等进行检查验收，对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核查。

(3)建筑外门窗工程施工中，应对门窗框与墙体接缝处的保温填充做法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应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必要的图像资料。

(4)建筑外门窗工程的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①同一厂家的同一品种、类型、规格的门窗及门窗玻璃每 100 档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100 档也为一个检验批。

②同一厂家的同一品种、类型和规格的特种门每 50 档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 档也为一个检验批。

③对于异形或有特殊要求的门窗，检验批的划分应根据其特点和数量，由监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协商确定。

(5)建筑外门窗工程的检查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建筑门窗每个检验批应抽查 5%，并不少于 3 档，不足 3 档时应全数检查；高层建筑的外窗，每个检验批应抽查 10%，并不少于 6 档，不足 6 档时应全数检查。

②特种门每个检验批应抽查 50%，并不少于 10 档，不足 10 档时应全数检查。

7.3.2 主控项目

(1)建筑外门窗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质量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按 7.3.1 第(5)条执行；质量证明文件应按照其出厂检验批进行核查。

(2)建筑外窗的气密性、保温性能、中空玻璃露点、玻璃遮阳系数和可见光透射比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和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全数核查。

(3)建筑外窗进入施工现场时，应按地区类别对其性能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

检验方法：随机抽样送检；核查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产品各抽查不少于 3 档(件)。

(4)建筑门窗采用的玻璃品种应符合设计要求。中空玻璃应采用双道密封。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质量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按 7.3.1 第(5)条执行。

(5)金属外门窗隔断热桥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标准的规定，金属副框的隔断热桥措施应与门窗框的隔断热桥措施相当。

检验方法：随机抽样，对照产品设计图纸，剖开或拆开检查。

检查数量：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类型的产品各抽查不少于 1 档。金属副框的隔断热桥措施按检验批抽查 30%。

(6)严寒、寒冷、夏热冬冷地区的建筑外窗，应对其气密性做现场实体检验，检测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随机抽样现场检验。

检查数量：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类型的产品各抽查不少于 3 档。

(7)外门窗框或副框与洞口之间的间隙应采用弹性闭孔材料填充饱满，并使用密封胶密封；外门窗框与副框之间的缝隙应使用密封胶密封。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8)严寒、寒冷地区的外门安装，应按照设计要求采取保温、密封等节能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9)外窗遮阳设施的性能、尺寸应符合设计和产品标准要求；遮阳设施的安装应位置正确、牢固，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质量证明文件；观察、尺量、手扳检查。

检查数量：按 7.3.1 第(5)条执行；安装牢固程度全数检查。

(10) 特种门的性能应符合设计和产品标准要求；特种门安装中的节能措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质量证明文件；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11) 天窗安装的位置、坡度应正确，封闭严密，嵌缝处不得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淋水检查。

检查数量：按 7.3.1 第(5)条执行。

7.3.3 一般项目

(1) 门窗扇密封条和玻璃镶嵌的密封条，其物理性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密封条安装位置应正确，镶嵌牢固，不得脱槽，接头处不得开裂。关闭门窗时密封条应接触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2) 门窗镀(贴)膜玻璃的安装方向应正确，中空玻璃的均压管应密封处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3) 外门窗遮阳设施调节应灵活，能调节到位。

检验方法：现场调节试验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4 屋面节能工程

7.4.1 一般规定

(1) 适用于建筑屋面节能工程，包括采用松散保温材料、现浇保温材料、喷涂保温材料、板材、块材等保温隔热材料的屋面节能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屋面保温隔热工程的施工，应在基层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施工过程中应及时进行质量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和检验批验收，施工完成后应进行屋面节能分项工程验收。

(3) 屋面保温隔热工程应对下列部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应有详细的文字记录和必要的图像资料：

①基层；②保温层的敷设方式、厚度；板材缝隙填充质量；③屋面热桥部位；④隔汽层。

(4) 屋面保温隔热层施工完成后，应及时进行找平层和防水层的施工，避免保温隔热层受潮、浸泡或受损。

7.4.2 主控项目

(1) 用于屋面节能工程的保温隔热材料，其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质量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按进场批次，每批随机抽取 3 个试样进行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应按照其出厂检验批进行核查。

(2)屋面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隔热材料。其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燃烧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及进场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3)屋面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隔热材料，进场时应对其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燃烧性能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

检验方法：随机抽样送检，核查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产品各抽查不少于 3 组。

(4)屋面保温隔热层的敷设方式、厚度、缝隙填充质量及屋面热桥部位的保温隔热做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每 $100m^2$ 抽查一处，每处 $10m^2$ ，整个屋面抽查不得少于 3 处。

(5)屋面的通风隔热架空层，其架空高度、安装方式、通风口位置及尺寸应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要求。

架空层内不得有杂物。架空面层应完整，不得有断裂和露筋等缺陷。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每 $100m^2$ 抽查一处，每处 $10m^2$ ，整个屋面抽查不得少于 3 处。

(6)采光屋面的传热系数、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气密性应符合设计要求。节点的构造做法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光屋面的可开启部分应按本规范第 6 章的要求验收。

检验方法：核查质量证明文件；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采光屋面的安装应牢固，坡度正确，封闭严密，嵌缝处不得渗漏。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淋水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8)屋面的隔汽层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隔汽层应完整、严密。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观察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每 $100m^2$ 抽查一处，每处 $10m^2$ ，整个屋面抽查不得少于 3 处。

7.4.3 一般项目

(1)屋面保温隔热层应按施工方案施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松散材料应分层敷设、按要求压实、表面平整、坡向正确；

②现场采用喷、浇、抹等工艺施工的保温层，其配合比应计量准确，搅拌均匀、分层连续施工，表面平整，坡向正确。

③板材应粘贴牢固、缝隙严密、平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称重检查。

检查数量：每 $100m^2$ 抽查一处，每处 $10m^2$ ，整个屋面抽查不得少于 3 处。

(2)金属板保温夹芯屋面应铺装牢固、接口严密、表面洁净、坡向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3)坡屋面、内架空屋面当采用敷设于屋面内侧的保温材料做保温隔热层时，保温隔热层应有防潮措施，其表面应有保护层，保护层的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每 $100m^2$ 抽查一处，每处 $10m^2$ ，整个屋面抽查隅少于 3 处。

7.5 地面节能工程

7.5.1 一般规定

(1)适用于建筑地面节能工程的质量验收。包括底面接触室外空气、土壤或毗邻不采暖空间的地面节能工程。

(2)地面节能工程的施工，应在主体或基层质量验收合格后进行。施工过程中应及时进行质量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和检验批验收，施工完成后应进行地面节能分项工程验收。

(3)地面节能工程应对下列部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应有详细的文字记录和必要的图像资料：

①基层；②被封闭的保温材料厚度；③保温材料粘结；④隔断热桥部位。

(4)地面节能分项工程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检验批可按施工段或变形缝划分；②当面积超过 $200m^2$ 时，每 $200m^2$ 可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200m^2$ 也为一个检验批；③不同构造做法的地面节能工程应单独划分检验批。

7.5.2 主控项目

(1)用于地面节能工程的保温材料，其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或称重检查；核查质量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按进场批次，每批随机抽取 3 个试样进行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应按照其出厂检验批进行核查。

(2)地面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材料，其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燃烧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和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全数核查。

(3)地面节能工程采用的保温材料，进场时应对其导热系数、密度、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燃烧性能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

检验方法：随机抽样送检，核查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产品各抽查不少于 3 组。

(4)地面节能工程施工前，应对基层进行处理，使其达到设计和施工方案的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和施工方案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地面保温层、隔离层、保护层等各层的设置和构造做法以及保温层的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按施工方案施工。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和施工方案观察检查} 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地面节能工程的施工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保温板与基层之间、各构造层之间的粘结应牢固，缝隙应严密；

②保温浆料应分层施工；

③穿越地面直接接触室外空气的各种金属管道应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的保温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抽查 2 处，每处 $10m^2$ ；穿越地面的金属管道处全数检查。

(7)有防水要求的地面，其节能保温做法不得影响地面排水坡度，保温层面层不得渗漏。

检验方法：用长度 500mm 水平尺检查；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8)严寒、寒冷地区的建筑首层直接与土壤接触的地面、采暖地下室与土壤接触的外墙、毗邻不采暖空间的地面以及底面直接接触室外空气的地面应按设计要求采取保温措施。

检验方法：对照设计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9)保温层的表面防潮层、保护层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5.3 一般项目

采用地面辐射采暖的工程，其地面节能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符合《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JGJ 142 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6 采暖节能工程

7.6.1 一般规定

- (1)适用于温度不超过 95℃室内集中热水采暖系统节能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
- (2)采暖系统节能工程的验收，可按系统、楼层等进行，并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 3.4.1 条的规定。

7.6.2 主控项目

- (1)采暖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设备、阀门、仪表、管材、保温材料等产品进场时，应按设计要求对其类型、材质、规格及外观等进行验收，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检查认可，且应形成相应的验收记录。各种产品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应齐全，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 (2)采暖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和保温材料等进场时，应对其技术性能参数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

检验方法：现场随机抽样送检；核查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厂家同一规格的散热器按其数量的 1% 进行见证取样送检，但不得少于 2 组；同一厂家同材质的保温材料见证取样送检的次数不得少于 2 次。

(3)采暖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采暖系统的制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②散热设备、阀门、过滤器、温度计及仪表应按设计要求安装齐全。不得随意增减和更换；
- ③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热计量装置、水力平衡装置以及热力入口装置的安装位置和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并便于观察、操作和调试；
- ④温度调控装置和热计量装置安装后，采暖系统应能实现设计要求的分室(区)温度调控、分栋热计量和分户或分室(区)热量分摊的功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散热器及其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每组散热器的规格、数量及安装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②散热器外表面应刷非金属性涂料。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散热器组数抽查 5%，不得少于 5 组。

(5)散热器恒温阀及其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恒温阀的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明装散热器恒温阀不应安装在狭小和封闭空间，其恒温阀阀头应水平安装，且不应被散热器、窗帘或其他障碍物遮挡；

③暗装散热器的恒温阀应采用外置式温度传感器，并应安装在空气流通且能正确反映房间温度的位置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总数抽查 5%，不得少于 5 个。

(6)低温热水地面辐射供暖系统的安装除了应符合 7.6.2 第(3)条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防潮层和绝热层的做法及绝热层的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室内温控装置的传感器应安装在避开阳光直射和有发热设备且距地 1.4m 处的内墙面上。

检验方法：防潮层和绝热层隐蔽前观察检查；用钢针刺入绝热层、尺量；观察检查、尺量室内温控装置传感器的安装高度。

检查数量：防潮层和绝热层按检验批抽查 5 处，每处检查不少于 5 点；温控装置按每个检验批抽查 10 个。

(7)采暖系统热力入口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热力人口装置中各种部件的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热计量装置、过滤器、压力表、温度计的安装位置、方向应正确，并便于观察、维护；

③水力平衡装置及各类阀门的安装位置、方向应正确，并便于操作和调试。安装完毕后，应根据系统水力平衡要求进行调试并做出标志。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进场验收记录和调试报告。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8)采暖管道保温层和防潮层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保温层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其材质、规格及厚度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保温管壳的粘贴应牢固、铺设应平整；硬质或半硬质的保温管壳每节至少应用防腐金属丝或难腐织带或专用胶带进行捆扎或粘贴 2 道，其间距为 300~350mm，且捆扎、粘贴应紧密，无滑动、松弛及断裂现象；

③硬质或半硬质保温管壳的拼接缝隙不应大于 5mm，并用粘结材料勾缝填满；纵缝应错开，外层的水平接缝应设在侧下方；

- ④松散或软质保温材料应按规定的密度压缩其体积，疏密应均匀；毡类材料在管道上包扎时，搭接处不应有空隙；
- ⑤防潮层应紧密粘贴在保温层上，封闭良好，不得有虚粘、气泡、褶皱、裂缝等缺陷；
- ⑥防潮层的立管应由管道的低端向高端敷设，环向搭接缝应朝向低端；纵向搭接缝应位于管道的侧面，并顺水；
- ⑦卷材防潮层采用螺旋形缠绕的方式施工时，卷材的搭接宽度宜为 30~50mm；
- ⑧阀门及法兰部位的保温层结构应严密，且能单独拆卸并不得影响其操作功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用钢针刺入保温层、尺量。

检查数量：按数量抽查 10%，且保温层不得少于 10 段、防潮层不得少于 10m、阀门等配件不得少于 5 个。

(9)采暖系统应随施工进度对与节能有关的隐蔽部位或内容进行验收，并应有详细的文字记录和必要的图像资料。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10)采暖系统安装完毕后，应在采暖期内与热源进行联合试运转和调试。联合试运转和调试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采暖房间温度相对于设计计算温度不得低于 2℃，且不高于 1℃。

检验方法：检查室内采暖系统试运转和调试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6.3 一般项目

(1)采暖系统过滤器等配件的保温层应密实、无空隙，且不得影响其操作功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类别数量抽查 10%，且均不得少于 2 件。

7.7 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

7.7.1 一般规定

(1)适用于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

(2)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的验收，可按系统、楼层等进行，并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 3.4.1 条的规定。

7.7.2 主控项目

(1)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所使用的设备、管道、阀门、仪表、绝热材料等产品进场时，应按设计要求对其类型、材质、规格及外观等进行验收，并应对下列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核查。验收与核查的结果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检查认可，并应形成相应的验收、核查记录。各种产品

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应齐全，并应符合有关国家现行标准和规定。

- ①组合式空调机组、柜式空调机组、新风机组、单元式空调机组、热回收装置等设备的冷量、热量、风量、风压、功率及额定热回收效率；
- ②风机的风量、风压、功率及其单位风量耗功率；
- ③成品风管的技术性能参数；
- ④自控阀门与仪表的技术性能参数。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技术资料和性能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与实物核对。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2)风机盘管机组和绝热材料进场时，应对其下列技术性能参数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

- ①风机盘管机组的供冷量、供热量、风量、出口静压、噪声及功率；
- ②绝热材料的导热系数、密度、吸水率。

检验方法：现场随机抽样送检；核查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厂家的风机盘管机组按数量复验 2%，但不得少于 2 台；同一厂家同材质的绝热材料复验次数不得少于 2 次。

(3)通风与空调节能工程中的送、排风系统及空调风系统、空调水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各系统的制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②各种设备、自控阀门与仪表应按设计要求安装齐全，不得随意增减和更换；
- ③水系统各分支管路水力平衡装置、温控装置与仪表的安装位置、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并便于观察、操作和调试；
- ④空调系统应能实现设计要求的分室(区)温度调控功能。对设计要求分栋、分区或分户(室)冷、热计量的建筑物，空调系统应能实现相应的计量功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风管的制作与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风管的材质、断面尺寸及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②风管与部件、风管与土建风道及风管间的连接应严密、牢固；
- ③风管的严密性及风管系统的严密性检验和漏风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或现行国家标准《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 的有关规定；
- ④需要绝热的风管与金属支架的接触处、复合风管及需要绝热的非金属风管的连接和内部支撑加固等处，应有防热桥的措施，并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风管及风管系统严密性检验记录。

检查数量：按数量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5)组合式空调机组、柜式空调机组、新风机组、单元式空调机组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各种空调机组的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安装位置和方向应正确，且与风管、送风静压箱、回风箱的连接应严密可靠；

③现场组装的组合式空调机组各功能段之间连接应严密，并应做漏风量的检测，其漏风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组合式空调机组》GB / T 14294 的规定；

④机组内的空气热交换器翅片和空气过滤器应清洁、完好，且安装位置和方向必须正确，并便于维护和清理。当设计未注明过滤器的阻力时，应满足粗效过滤器的初阻力 $\leq 50\text{Pa}$ (粒径 $\geq 5.0 \mu\text{m}$ ，效率： $80\% > E \geq 20\%$)；中效过滤器的初阻力 $\leq 80\text{Pa}$ (粒径 $\geq 1.0 \mu\text{m}$ ，效率： $70\% > E \geq 20\%$) 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漏风量测试记录。

检查数量：按同类产品的数量抽查 20%，且不得少于 1 台。

(6)风机盘管机组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位置、高度、方向应正确，并便于维护、保养；

③机组与风管、回风箱及风口的连接应严密、可靠；

④空气过滤器的安装应便于拆卸和清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总数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5 台。

(7)通风与空调系统中风机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安装位置及进、出口方向应正确，与风管的连接应严密、可靠。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8)带热回收功能的双向换气装置和集中排风系统中的排风热回收装置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规格、数量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进、排风管的连接应正确、严密、可靠；

③室外进、排风口的安装位置、高度及水平距离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总数抽检 20%，且不得少于 1 台。

(9)空调机组回水管上的电动两通调节阀、风机盘管机组回水管上的电动两通(调节)阀、空调冷热水系统中的水力平衡阀、冷(热)量计量装置等自控阀门与仪表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② 方向应正确，位置应便于操作和观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类型数量抽查 10%，且均不得少于 1 个。

- (10) 空调风管系统及部件的绝热层和防潮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绝热层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其材质、规格及厚度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② 绝热层与风管、部件及设备应紧密贴合，无裂缝、空隙等缺陷，且纵、横向的接缝应错开；
- ③ 绝热层表面应平整，当采用卷材或板材时，其厚度允许偏差为 5mm；采用涂抹或其他方式时，其厚度允许偏差为 10mm；
- ④ 风管法兰部位绝热层的厚度，不应低于风管绝热层厚度的 80%；
- ⑤ 风管穿楼板和穿墙处的绝热层应连续不间断；
- ⑥ 防潮层（包括绝热层的端部）应完整，且封闭良好，其搭接缝应顺水；
- ⑦ 带有防潮层隔汽层绝热材料的拼缝处，应用胶带封严，粘胶带的宽度不应小于 50mm；
- ⑧ 风管系统部件的绝热，不得影响其操作功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用钢针刺入绝热层、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管道按轴线长度抽查 10%；风管穿楼板和穿墙处及阀门等配件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2 个。

- (11) 空调水系统管道及配件的绝热层和防潮层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绝热层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其材质、规格及厚度等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② 绝热管壳的粘贴应牢固、铺设应平整；硬质或半硬质的绝热管壳每节至少应用防腐金属丝或难腐织带或专用胶带进行捆扎或粘贴 2 道，其间距为 300~350mm，且捆扎、粘贴应紧密，无滑动、松弛与断裂现象；
- ③ 硬质或半硬质绝热管壳的拼接缝隙，保温时不应大于 5mm、保冷时不应大于 2mm，并用粘结材料勾缝填满；纵缝应错开，外层的水平接缝应设在侧下方；
- ④ 松散或软质保温材料应按规定的密度压缩其体积，疏密应均匀；毡类材料在管道上包扎时，搭接处不应有空隙；
- ⑤ 防潮层与绝热层应结合紧密，封闭良好，不得有虚粘、气泡、褶皱、裂缝等缺陷；
- ⑥ 防潮层的立管应由管道的低端向高端敷设，环向搭接缝应朝向低端；纵向搭接缝应位于管道的侧面，并顺水；
- ⑦ 卷材防潮层采用螺旋形缠绕的方式施工时，卷材的搭接宽度宜为 30~50mm；
- ⑧ 空调冷热水管穿楼板和穿墙处的绝热层应连续不间断，且绝热层与穿楼板和穿墙处的套管之间应

用不燃材料填实不得有空隙，套管两端应进行密封封堵；

⑨管道阀门、过滤器及法兰部位的绝热结构应能单独拆卸，且不得影响其操作功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用钢针刺入绝热层、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按数量抽查 10%，且绝热层不得少于 10 段、防潮层不得少于 10m、阀门等配件不得少于 5 个。

⑩空调水系统的冷热水管道与支、吊架之间应设置绝热衬垫，其厚度不应小于绝热层厚度，宽度应大于支、吊架支承面的宽度。衬垫的表面应平整，衬垫与绝热材料之间应填实无空隙。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按数量抽检 5%，且不得少于 5 处。

⑪通风与空调系统应随施工进度对与节能有关的隐蔽部位或内容进行验收，并应有详细的文字记录和必要的图像资料。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⑫通风与空调系统安装完毕。应进行通风机和空调机组等设备的单机试运转和调试，并应进行系统的风量平衡调试。单机试运转和调试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系统的总风量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10%。风口的风量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 15%。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试运转和调试记录。

检验数量：全数检查。

7.7.3 一般项目

①空气风幕机的规格、数量、安装位置和方向应正确，纵向垂直度和横向水平度的偏差均不应大于 2 / 1000。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总数量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1 台。

②变风量末端装置与风管连接前宜做动作试验，确认运行正常后再封口。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按总数量抽查 10%，且不得少于 2 台。

7.8 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

7.8.1 一般规定

①适用于空调与采暖系统中冷热源设备、辅助设备及其管道和室外管网系统节能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

②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设备、辅助设备及其管道和管网系统节能工程的验收，可分别按冷源和热

源系统及室外管网进行，并应符合本规范第 3.4.1 条的规定。

7.8.2 主控项目

(1) 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设备及其辅助设备、阀门、仪表、绝热材料等产品进场时，应按照设计要求对其类型、规格和外观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应对下列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核查。验收与核查的结果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检查认可，并应形成相应的验收、核查记录。各种产品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应齐全，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

- ① 锅炉的单台容量及其额定热效率；
- ② 热交换器的单台换热量；
- ③ 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的额定制冷量(制热量)、输入功率、性能系数(COP)及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
- ④ 电机驱动压缩机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风管送风式和屋璜式空气调节机组的名义制冷量、输入功率及能效比(EER)；
- ⑤ 蒸汽和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机组及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的名义制冷量、供热量、输入功率及性能系数；
- ⑥ 集中采暖系统热水循环水泵的流量、扬程、电机功率及耗电输热比(EHR)；
- ⑦ 空调冷热水系统循环水泵的流量、扬程、电机功率及输送能效比(ER)；
- ⑧ 冷却塔的流量及电机功率；
- ⑨ 自控阀门与仪表的技术性能参数。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技术资料和性能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与实物核对。

检查数量：全数核查。

(2) 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及管网节能工程的绝热管道、绝热材料进场时，应对绝热材料的导热系数、密度、吸水率等技术性能参数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

检验方法：现场随机抽样送检；核查复验报告。

检查数量：同一厂家同材质的绝热材料复验次数不得少于 2 次。

(3) 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设备和辅助设备及其管网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管道系统的制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② 各种设备、自控阀门与仪表应按设计要求安装齐全，不得随意增减和更换；
- ③ 空调冷(热)水系统。应能实现设计要求的变流量或定流量运行；
- ④ 供热系统应能根据热负荷及室外温度变化实现设计要求的集中质调节、量调节或质—量调节相结合的运行。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4)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和辅助设备及其管道和室外管网系统，应随施工进度对与节能有关的隐蔽部位或内容进行验收，并应有详细的文字记录和必要的图像资料。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核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5)冷热源侧的电动两通调节阀、水力平衡阀及冷(热)量计量装置等自控阀门与仪表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方向应正确。位置应便于操作和观察。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6)锅炉、热交换器、电机驱动压缩机的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蒸汽或热水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及直燃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温)水机组等设备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安装位置及管道连接应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冷却塔、水泵等辅助设备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规格、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②冷却塔设置位置应通风良好，并应远离厨房排风等高温体；

③管道连接应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8)空调冷热源水系统管道及配件绝热层和防潮层的施工要求，可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 10.2.11 条的规定执行。

(9)当输送介质温度低于周围空气露点温度的管道，采用非闭阻绝热材料作绝热层时，其防潮层和保护层应完整，且封闭良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10)冷热源机房、换热站内部空调冷热水管道与支、吊架之间绝热衬垫的施工可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 10.2.12 条执行。

(1)空调与采暖系统冷热源和辅助设备及其管道和管网系统安装完毕后, 系统试运转及调试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①冷热源和辅助设备必须进行单机试运转及调试;
- ②冷热源和辅助设备必须同建筑物室内空调或采暖系统进行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 ③联合试运转及调试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且允许偏差或规定值应符合下表的有关规定。当联合试运转及调试不在制冷期或采暖期时, 应先对下表中序号 2、3、5、6 四个项目进行检测。并在第一个制冷期或采暖期内, 带冷(热)源补做序号 1、4 两个项目的检测。

联合试运转及调试检测项目与允许偏差或规定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允许偏差或规定值
1	室内温度	冬季不得低于设计计算温度 2℃, 且不应高于 1℃; 夏季不得高于设计计算温度 2℃, 且不应低于 1℃;
2	供热系统室外管网的水力平衡度	0.9~1.2
3	供热系统的补水率	≤0.5%
4	室外管网的热输送效率	≥0.92
5	空调机组的水流量	≤20%
6	空调系统冷热水、冷却水总流量	≤10%

检验方法: 观察检查; 核查试运转和调试记录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7.8.3 一般项目

- (1)空调与采暖系统的冷热源设备及其辅助设备、配件的绝热, 不得影响其操作功能。

检验方法: 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 全数检查。

7.9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

7.9.1 一般规定

- (1)适用于建筑工程配电与照明的施工质量验收。
- (2)建筑工程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验收的检验批划分应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范第 3.4.1 条的规定执行。当需要重新划分检验批时, 可按照系统、楼层、建筑分区划分为若干个检验批。
- (3)建筑工程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 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范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的有关规定、已批准的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规定和合同约定内容的要求。

7.9.2 主控项目

(1) 照明光源、灯具及其附属装置的选择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进场验收时应对下列技术性能进行核查, 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检查认可, 形成相应的验收、核查记录。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应齐全, 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

① 荧光灯灯具和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灯具的效率不应低于下表的规定。

荧光灯灯具和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灯具的效率允许值

灯具出光口形式	开敞式	保护罩(玻璃或塑料)		格栅	格栅或透光罩
		透明	磨砂、棱镜		
荧光灯灯具	75%	65%	55%	60%	—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灯具	75%	—	—	60%	60%

② 管型荧光灯真流器能效限定值应不小于下表规定。

标称功率(W)	18	20	22	30	32	36	40
镇流器能效因素(BEF)	电感型	3.154	2.952	2.770	2.232	2.146	2.03
	电子型	4.778	4.370	3.998	2.870	2.678	2.402

③ 照明设备谐波含量限值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照明设备谐波含量的限值

谐波次数 n	基波频率下输入电流百分比数表示的最大允许谐波电流 (%)
2	2
3	$30 \times \lambda$
5	10
7	7
9	5
$11 \leq n \leq 39$ (仅有奇次谐波)	3

注: λ 是电路功率因数。

检验方法: 观察检查; 技术资料和性能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与实物核对。

检查数量: 全数核查。

(2) 低压配电系统选择的电缆、电线截面不得低于设计值, 进场时应对其截面和每芯导体电阻值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每芯导体电阻值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不同标称截面的电缆、电线每芯导体最大电阻值

标称截面 (mm ²)	20℃时导体最大电阻 (Ω/km) 圆铜导体(不镀金属)
0.5	36.0
0.75	24.5
1.0	18.1
1.5	12.1
2.5	7.41
4	4.61
6	3.08
10	1.83
16	1.15
25	0.727

35	0.524
50	0.387
70	0.268
95	0.193
120	0.153
150	0.124
185	0.0991
240	0.0754
300	0.0601

检验方法：进场时抽样送检，验收时核查检验报告。

检查数量：同厂家各种规格总数的 10%，且不少于 2 各规格。

(3) 工程安装完成后应对低压配电系统进行调试，调试合格后应对低压配电电源质量进行检测。其中：

- ① 供电电压允许偏差：三相供电电压允许偏差为标称系统电压的 $\pm 7\%$ ；单相 220V 为 $+7\%、-10\%$ 。
- ② 公共电网谐波电压限值为：380V 的电网标称电压，电压总谐波畸变率 (THDu) 为 5%，奇次 (1~25 次) 谐波含有率为 4%，偶次 (2~24 次) 谐波含有率为 2%。
- ③ 谐波电流不应超过下表中规定的允许值。

谐波电流允许值

标准电压 (kv)	基准短路容量 (MVA)	谐波次数及谐波电流允许值 (A)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0.38	10	78	62	39	62	26	44	19	21	16	28	13	24
		谐波次数及谐波电流允许值 (A)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1	12	9.7	18	8.6	16	7.8	8.9	7.1	14	6.5	12

- ④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允许值为 2%，短时不得超过 4%。

检验方法：在已安装的变频和照明等可产生谐波的用电设备均可投入的情况下，使用三相电能质量分析仪在变压器的低压侧测量。

检查数量：全部检测。

- (4) 在通电试运行中，应测试并记录照明系统的照度和功率密度值。

- ① 照度值不得小于设计值的 90%；
- ② 功率密度值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中的规定。

检验方法：在无外界光源的情况下，检测被检区域内平均照度和功率密度。

检查数量：每种功能区检查不少于 2 处。

7.9.3 一般项目

- (1) 母线与母线或母线与电器接线端子，当采用螺栓搭接连接时，应采用力矩扳手拧紧，制作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标准中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使用力矩扳手对压接螺栓进行力矩检测。

检查数量：母线按检验批抽查 10%。

(2)交流单芯电缆或分相后的每相电缆宜品字型(三叶型)敷设，且不得形成闭合铁磁回路。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3)三相照明配电干线的各相负荷宜分配平衡，其最大相负荷不宜超过三相负荷平均值的 115%，最小相负荷不宜小于三相负荷平均值的 85%。

检验方法：在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时开启全部照明负荷，使用三相功率计检测各相负载电流、电压和功率。

检查数量：全部检查。

7.10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

7.10.1 一般规定

(1)适用于建筑工程监测与控制系统的施工质量验收。

(2)监测与控制系统施工质量的验收应执行《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相关章节的规定和本规范的规定。

(3)监测与控制系统验收的主要对象应为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和配电与照明所采用的监测与控制系统，能耗计量系统以及建筑能源管理系统。

建筑工程所涉及的可再生能源利用、建筑冷热电联供系统、能源回收利用以及其他与节能有关的建筑设备监控部分的验收，应参照本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4)监测与控制系统的施工单位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复核。当复核结果不能满足节能要求时，应向设计单位提出修改建议，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并经原节能设计审查机构批准。

(5)施工单位应依据设计文件制定系统控制流程图和节能工程施工验收大纲。

(6)监测与控制系统的验收分为工程实施和系统检测两个阶段。

(7)工程实施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随工程实施过程进行，分别对施工质量管理文件、设计符合性、产品质量、安装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对隐蔽工程和相关接口进行检查，同时，应有详尽的文字和图像资料，并对监测与控制系统进行不少于 168h 的不间断试运行。

(8)系统检测内容应包括对工程实施文件和系统自检文件的复核，对监测与控制系统的安装质量、系统节能监控功能、能源计量及建筑能源管理等进行检查和检测。

系统检测内容分为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系统检测结果是监测与控制系统的验收依据。

(9)对不具备试运行条件的项目，应在审核调试记录的基础上进行模拟检测，以检测监测与控制系统

的节能监控功能。

7.10.2 主控项目

(1)监测与控制系统采用的设备、材料及附属产品进场时，应按照设计要求对其品种、规格、型号、外观和性能等进行检查验收，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检查认可，且应形成相应的质量记录。各种设备、材料和产品附带的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应齐全，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

检验方法：进行外观检查；对照设计要求核查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2)监测与控制系统安装质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 ①传感器的安装质量应符合《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093 的有关规定；
- ②阀门型号和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安装位置、阀前后直管段长度、流体方向等应符合产品安装要求；
- ③压力和差压仪表的取压点、仪表配套的阀门安装应符合产品要求；
- ④流量仪表的型号和参数、仪表前后的直管段长度等应符合产品要求；
- ⑤温度传感器的安装位置、插入深度应符合产品要求；
- ⑥变频器安装位置、电源回路敷设、控制回路敷设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⑦智能化变风量末端装置的温度设定器安装位置应符合产品要求；
- ⑧涉及节能控制的关键传感器应预留检测孔或检测位置，管道保温时应做明显标注。

检验方法：对照图纸或产品说明书目测和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每种仪表按 20% 抽检，不足 10 台全部检查。

(3)对经过试运行的项目，其系统的投入情况、监控功能、故障报警连锁控制及数据采集等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调用节能监控系统的数据、控制流程图和试运行记录，对数据进行分析。

检查数量：检查全部进行过试运行的系统。

(4)空调与采暖的冷热源、空调水系统的监测控制系统应成功运行，控制及故障报警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在中央工作站使用检测系统软件，或采用在直接数字控制器或冷热源系统自带控制器上改变参数设定值和输入参数值，检测控制系统的投入情况及控制功能；在工作站或现场模拟故障，检测故障监视、记录和报警功能。

检查数量：全部检测。

(5)通风与空调监测控制系统的控制功能及故障报警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在中央工作站使用检测系统软件，或采用在直接数字控制器或通风与空调系统自带控制器上改变参数设定值和输入参数值，检测控制系统的投入情况及控制功能；在工作站或现场模拟故障，检测故障监视、记录和报警功能。

检查数量：按总数的 20% 抽样检测，不足 5 台全部检测。

(6) 监测与计量装置的检测计量数据应准确，并符合系统对测量准确度的要求。

检验方法：用标准仪器仪表在现场实测数据，将此数据分别与直接数字控制器和中央工作站显示数据进行比对。

检查数量：按 20% 抽样检测，不足 10 台全部检测。

(7) 供配电的监测与数据采集系统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试运行时，监测供配电系统的运行工况，在中央工作站检查运行数据和报警功能。

检查数量：全部检测。

(8) 照明自动控制系统的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实现下列控制功能：

① 大型公共建筑的公用照明区应采用集中控制并应按照建筑条件和天然采光状况采取分区、分组控制措施，并按需要设置调光或降低照度的控制措施；

② 旅馆的每间（套）客房应设置节能控制型开关；

③ 居住建筑有天然采光的楼梯间、走道的一般照明，应采用节能自熄开关；

④ 房间或场所设有两列或多列灯具时，应按下列方式控制

a. 所控灯列与侧窗平行；

b. 电教室、会议室、多功能厅、报告厅等场所，按靠近或远离讲台分组。

检验方法：

a. 现场操作检查控制方式；

b. 依据施工图，按回路分组，在中央工作站上进行被检回路的开关控制，观察相应回路的动作情况；

c. 在中央工作站改变时间表控制程序的设定，观察相应回路的动作情况；

d. 在中央工作站采用改变光照度设定值、室内人员分布等方式，观察相应回路的控制情况。

e. 在中央工作站改变场景控制方式，观察相应的控制情况。

检查数量：现场操作检查为全数检查，在中央工作站上检查照明控制箱总数的 5% 检测，不足 5 台全部检测。

(9) 综合控制系统应对以下项目进行功能检测，检测结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① 建筑能源系统的协调控制；

② 采暖、通风与空调系统的优化监控。

检验方法：采用人为输入数据的方法进行模拟测试，按不同的运行工况检测协调控制和优化监控

功能。

检查数量：全部检测。

(10)建筑能源管理系统的能耗数据采集与分析功能，设备管理和运行管理功能，优化能源调度功能，数据集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管理软件进行功能检测。

检查数量：全部检查。

7.10.3 一般项目

(1)检测监测与控制系统的可靠性、实时性、可维护性等系统性能，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①控制设备的有效性，执行器动作应与控制系统的指令一致，控制系统性能稳定符合设计要求；
- ②控制系统的采样速度、操作响应时间、报警反应速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③冗余设备的故障检测正确性及其切换时间和切换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④应用软件的在线编程(组态)、参数修改、下载功能、设备及网络故障自检测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⑤控制器的数据存储能力和所占存储容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⑥故障检测与诊断系统的报警和显示功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 ⑦设备启动和停止功能及状态显示应正确；
- ⑧被控设备的顺序控制和连锁功能应可靠；
- ⑨应具备自动控制 / 远程控制 / 现场控制模式下的命令冲突检测功能；
- ⑩人机界面及可视化检查。

检验方法：分别在中央工作站、现场控制器和现场利用参数设定、程序下载、故障设定、数据修改和事件设定等方法，通过与设定的显示要求对照，进行上述系统的性能检测。

检查数量：全部检测。

8. 建筑节能工程现场检验

8.1 围护结构现场实体检验

(1)建筑围护结构施工完成后，应对围护结构的外墙节能构造和严寒、寒冷、夏热冬冷地区的外窗气密性进行现场实体检测。当条件具备时，也可直接对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进行检测。

(2)外墙节能构造的现场实体检验方法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附录 C。其检验目的是：

- ①验证墙体保温材料的种类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②验证保温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③检查保温层构造做法是否符合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

(3)严寒、寒冷、夏热冬冷地区的外窗现场实体检测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其检验目的是验证建筑外窗气密性是否符合节能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4)外墙节能构造和外窗气密性的现场实体检验，其抽样数量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但合同中约定的抽样数量不应低于本规范的要求。当无合同约定时应按照下列规定抽样：

①每个单位工程的外墙至少抽查 3 处，每处一个检查点；当一个单位工程外墙有 2 种以上节能保温做法时，每种节能做法的外墙应抽查不少于 3 处；

②每个单位工程的外窗至少抽查 3 档。当一个单位工程外窗有 2 种以上品种、类型和开启方式时，每种品种、类型和开启方式的外窗应抽查不少于 3 档。

(5)外墙节能构造的现场实体检验应在监理(建设)人员见证下实施，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也可由施工单位实施。

(6)外窗气密性的现场实体检测应在监理(建设)人员见证下抽样，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

(7)当对围护结构的传热系数进行检测时，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其检测方法、抽样数量、检测部位和合格判定标准等可在合同中约定。

(8)当外墙节能构造或外窗气密性现场实体检验出现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标准规定的情况时，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扩大一倍数量抽样，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或参数再次检验。仍然不符合要求时应给出“不符合设计要求”的结论。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围护结构节能构造应查找原因，对因此造成的对建筑节能的影响程度进行计算或评估，采取技术措施予以弥补或消除后重新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通过验收。

对于建筑外窗气密性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应查找原因进行修理，使其达到要求后重新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通过验收。

8.2 系统节能性能检测

(1)采暖、通风与空调、配电与照明工程安装完成后，应进行系统节能性能的检测，且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报告。受季节影响未进行的节能性能检测项目，应在保修期内补做。

(2)采暖、通风与空调、配电与照明系统节能性能检测的主要项目及要求见下表，其检测方法应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序号	检测项目	抽样数量	允许偏差或规定值
1	室内温度	居住建筑每户抽测卧室或起居室 1 间, 其他建筑按房间总数抽测 10%	冬季不得低于设计计算温度 2℃, 且不应高于 1℃; 夏季不得高于设计计算温度 2℃, 且不应低于 1℃
2	供热系统室外管网的水力平衡度	每个热源与换热站均不少于 1 个独立的供热系统	0.9~1.2
3	供热系统的补水率	每个热源与换热站均不少于 1 个独立的供热系统	0.5%~1%
4	室外管网的热输送效率	每个热源与换热站均不少于 1 个独立的供热系统	≥0.92
5	各风口的风量	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查 10%, 且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15%
6	通风与空调系统的总风量	按风管系统数量抽查 10%, 且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10%
7	空调机组的水流量	按系统数量抽查 10%, 且不得少于 1 个系统	≤20%
8	空调系统冷水、冷却水总流量	全数	≤10%
9	平均照度与照明功率密度	按同一功能区不少于 2 处	≤10%

9.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9.1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 应在检验批、分项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的基础上, 进行外墙节能构造实体检验, 严寒、寒冷和夏热冬冷地区的外窗气密性现场检测, 以及系统节能性能检测和系统联合试运转与调试, 确认建筑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条件后方可进行。

9.2 建筑节能工程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应遵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的要求,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节能工程的检验批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应由监理工程师主持, 施工单位相关专业的质量检查员与施工员参加;
- (2) 节能分项工程验收应由监理工程师主持,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质量检查员、施工员参加; 必要时可邀请设计单位相关专业的人员参加;
- (3) 节能分部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 总监理工程师主持,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质量检查员、施工员参加; 施工单位的质量或技术负责人参加; 设计单位节能设计人员参加。

9.3 建筑节能工程的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 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检验批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 (2) 主控项目应全部合格;

(3)一般项目应合格；当采用计数检验时，至少应有 90%以上的检查点合格，且其余检查点不得有严重缺陷；

(4)应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和质量验收记录。

9.4 建筑节能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合格；

(2)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9.5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1)分项工程应全部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3)外墙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4)严寒、寒冷和夏热冬冷地区的外窗气密性现场实体检测结果应合格；

(5)建筑工程系统节能性能检测结果应合格。

9.6 建筑节能工程验收时，应核查建筑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验报告，并纳入竣工技术档案，主要有：

(1)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洽商；

(2)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的质量证明文件、进场检验记录、进场核查记录、进场复验报告、见证试验报告；

(3)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图像资料；

(4)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必要时应核查检验批验收记录；

(5)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构造现场实体检验记录；

(6)严寒、寒冷和夏热冬冷地区外窗气密性现场检测报告；

(7)风管及系统严密性检验记录；

(8)现场组装的组合式空调机组的漏风量测试记录；

(9)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记录；

(10)系统联合试运转及调试记录；

(11)系统节能性能检验报告；

(12)其他对工程质量有影响的重要技术资料。

9.7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批准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同时编制节能分部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质量评估报告应明确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情况及节能工程质量评估结论。

9.8 签署建筑节能实施情况意见。工程监理单位在《安徽省民用建筑节能审查备案登记表》上签署建

筑节能实施情况意见，并加盖监理单位印章。

10. 信息资料管理

10.1 节能监理的信息管理

监理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统计制度，加强建设工程节能信息统计工作。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

10.2 节能监理的资料管理

- (1)节能监理检查和整改回复资料应记录真实、准确和规范并及时存档；
- (2)节能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记中记录节能监理工作情况，记录发生和处理的建筑工程施工问题。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
- (3)监理工作总结中应包含对工程项目节能监理的措施做法、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施工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以及节能监理工作的总体评价；
- (4)节能监理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并由专人负责整理、归档；
- (5)建筑节能验收资料应单独组卷；
- (6)建筑节能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